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31號

原告 陳金章  
被告 黃瑄翎

訴訟代理人 周華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026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0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2日19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租賃車），行經臺北市○○區○○街000號對面停車格，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伊所有、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即鈹噴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3,026元之損害。伊得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3,026元。

二、被告則以：原告僅提出估價單，系爭車輛並未實際修復，原告之具體損害尚未發生。又原告提出之原廠估價單，會較一般市場行情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租

01 賃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系爭事故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  
03 圖、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當事人登  
04 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9至39  
05 頁），內容互核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  
06 張為真實。故被告駕駛系爭租賃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  
07 系爭事故，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8 (二)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  
11 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  
12 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  
13 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14 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規定。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  
17 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  
18 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查原告主張  
19 其因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鈹噴費用1萬3,026元之損害，業提  
20 出估價單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即  
21 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以代回復原狀，被告辯  
22 稱原告未實際修復系爭車輛而尚未受有損害等語，要無可  
23 採。又原告既就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已為適當之證明，被告  
24 抗辯原告提出之估價單所列修復費用非必要且過高等語，即  
25 應為相當舉證，惟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審酌，自難為  
26 逕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修  
27 復費用1萬3,026元，洵屬有據。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29 1萬3,026元，為有理由

30 五、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31 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01 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  
02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4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5 述，併此敘明。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7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08 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3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黃進傑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20 合 計	1,500元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